

召開股東常會之公告
公司代號：2340 公司名稱：台亞

一、公告序號：1

二、股東會種類：股東常會

三、主旨：台亞董事會決議召開 113 年股東常會公告(增列議案)

四、依據：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暨本公司民國 113 年 02 月 27 日及 113 年 04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

五、公告事項：

(一) 開會日期：113 年 5 月 28 日

(二) ○依公司法 175 條、經濟部 99 年 1 月 12 日經商字第 09902400130 號規定召集之股東常會，毋庸重新依公司法第 165 條辦理股票停止過戶、且毋庸重新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公告受理股東提案事宜。

停止股票過戶起訖日期：113 年 03 月 30 日至 113 年 05 月 28 日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過戶)之起訖日期：

(三) 開會時間：09 時 00 分(24 小時制)

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08 時 30 分(24 小時制)

●實體方式召開 ○視訊方式召開 ○實體並以視訊輔助(請擇一點選)

開會地點：新竹市明湖路 773 號(新竹煙波大飯店 麗池館 B1 凡爾賽廳)

是否需要警察查訪蒐證(本項申報內容不對外公開發露)：

○否 ●是，原因：預防不法干擾並達嚇阻(點選是時，原因不可空白)

註：公司於股東會召開之前，如發覺可能發生不法干擾股東會情事者，仍可與檢警調機關聯繫。

(四) 會議召集事由：

1 報告事項：

1、112 年度營業報告。

2、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3、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11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民國 年

(盈虧撥補情形請詳本公司重大訊息及股利分派情形，查詢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05st09_2)。尚未公告盈虧撥補議案者，應於股東會開會日至少四十日前補行公告。)

2 承認事項：

1、112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2、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

(盈虧撥補情形請詳本公司重大訊息及股利分派情形，查詢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05st09_2)。尚未公告盈虧撥補議案者，應於股東會開會日至少四十日前補行公告。)

* 另擬現金增資 0 元 0 股，認購率 0.00%

* 其他：

- 3 討論事項：（倘討論議案涉及公司法、企業併購法或相關法令規定，異議股東得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時，請於該議案加註詳細執行方式、期間及連絡方式）

1、擬分割本公司「8 吋 GaN 產品事業群」讓與既存子公司「冠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承受案。

2、配合子公司積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積亞)未來申請股票上市(櫃)計畫，本公司得辦理對積亞釋股作業暨放棄參與積亞之現金增資計畫案。

3、配合子公司冠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冠亞)未來申請股票上市(櫃)計畫，本公司得辦理對冠亞釋股作業暨放棄參與冠亞之現金增資計畫案。

4、配合子公司連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連亞)未來申請股票上市(櫃)計畫，本公司得辦理對連亞釋股作業暨放棄參與連亞之現金增資計畫案。

*討論議案是否涉及公司法、企業併購法或相關法令規定，異議股東得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

●是○否

- 4 選舉事項：○無●有：說明：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目前依公司章程所定董監事之選任方式為 ●採用累積投票制 ○採用全額連記法 ○其他

- 5 其他議案：○無 ●有：同意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許可案。

- 6 臨時動議：

六、辦理過戶手續：

(一) 辦理過戶日期時間：113 年 3 月 29 日 16 時 30 分前(24 小時制)

(二) 辦理過戶機構名稱：台新證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電話：02-25048125

(三) 辦理過戶方式：

凡持有本公司股票而尚未辦理過戶之股東，請於民國 113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親臨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台新證券股務代理部」(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辦理過戶手續，掛號郵寄過戶者以民國 113 年 3 月 29 日(最後過戶日)郵戳日期為憑。凡參加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集中辦理過戶者，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將依其送交之資料逕行辦理過戶手續。

(四) 其他：

七、受理股東提案公告作業流程：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本公司擬訂於民國 113 年 3 月 22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止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凡有意提案之股東務請於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 17 時前送達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以利董事會回覆是否列為議案結果。

受理方式：書面方式：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股東會提案函件』字樣，以掛號函件寄送

受理處所：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五路一號)

是否列入議案標準：

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應列為議案：

一、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二、提案股東於停止過戶日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三、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四、該議案超過三百字或提案超過一項之情事。

上開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八、其他應公告事項：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2 規定，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 30 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不另行寄發開會通知書，請股東攜帶身分證及原留印鑑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台新證券股務代理部洽詢開會事宜或於當日前往出席股東常會。（電話：02-25048125）。持股滿一仟股以上之股東其開會通知書將於股東常會前三十日寄發各股東，屆時未收到者，請書明股東戶號、戶名、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台新證券股務代理部洽詢。

■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徵求人應於股東常會 38 日前依規定將相關資料送達本公司，電話：03-5638951，並副知證基會。

■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台新證券股務代理部。

■本次股東常會紀念品為：50 元超商商品卡(註:紀念品欄位應確實載明紀念品名稱)

(一)本公司股東會紀念品發放原則:

●持股未滿 1000 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

(二)本公司不收取紀念品保證金，另交付紀念品予徵求人之相關事項如下：

1. 徵求人應於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送達公司之規定期限最末日以前以書面申請領取紀念品；本公司將於徵求人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送達公司之規定期限最末日後 3 日內，且最遲於寄發股東會召集通知 2 日前，將紀念品配送至各徵求人指定之地點或徵求人至本公司指定之地點領取。

2. 倘徵求人未於規定期限前填具書面資料向本公司請領紀念品，本公司將於收到徵求人請領紀念品書面資料之日後 3 日內交付紀念品予徵求人。

(三)股東會紀念品發放日期、時間及地點詳開會通知書。

■* 本次股東會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相關事項如下：

1.行使期間：自民國 113 年 04 月 27 日至 113 年 05 月 25 日止

2.電子投票平台：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3.其他說明：本次股東會會議主要內容，若有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輸入本公司代號及年度後再選取股東會相關資料)查詢。

九、特此公告

十、檔案下載：董事會議事錄、辦理停止過戶期間檢查表

十一、公司辦理不同事由之停止過戶期間應注意事項：(不對外揭露)

(一)若公司因不同事由辦理停止過戶，訂定停止過戶期間，是否未有重疊或延續情形(其起訖日之間隔為非營業日，仍視同延續。)：●是○否

(二)請確認是否上傳「辦理停止過戶期間檢查表」：●是○否

連絡電話：03-5638951#20123

以上公告係由台亞公司股東會召集權人輸入，資料如有虛偽不實或事後變動或未依規定時限公告，均由該召集權人負其全責。

茲提醒公司，變更或撤銷停止過戶起始日，可能造成投資人相關權益受損(如影響融券人回補時點等)，倘造

成投資人損失，可能向公司進行求償，上市公司應自負其責。